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

06-PP-011

111年04月29日修正

108年12月20日修正

103年9月26日修正

100年4月28日修正

96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一條 為防止與利害關係人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並防止內線交易，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一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



本人之持股計算。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尚包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定義之實質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所訂定之內部控制。

第四條 為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規範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發行之上市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準用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第四條所稱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含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

有關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



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九、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十、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十二、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四、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十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六、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



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十七、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十八、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十九、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二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二十一、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二十二、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 辦理資產重估。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 外幣換算調整。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二十四、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二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二十七、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



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二十八、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有關涉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本公司、所從屬之控制公司或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為避免內線交易之疑慮，本公司內部人於執行業務可提前獲悉本公司公告前之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